**北京林业大学2013-2014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实施办法》）要求，全面总结北京林业大学2013年9月1日到2014年8月31日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一、概述

北京林业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党政办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建立校院两级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制定《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分类编排体系，开设信息公开网和校内信息公开栏，有效、有序、有据地进行信息公开。2013年9月以来，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在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方面。**学校明确党委是校务公开“第一负责人”，行政是“第一执行人”，信息公开主体是行政，关键在监督。学校在已有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将信息公开与校务公开充分结合，形成联动机制，由校务公开委员会和校务公开监督委员会履行信息公开的实施和监督职能，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学校副校长和副书记担任，为了强化行政领导的“第一执行人”的职责。学校校务公开委员会近80％的委员由部门行政领导担任。学校逐步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工会教代会主动配合，纪委监察督促检查，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本年度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组织内部交流1次，集中培训1次，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

**2、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学校系统梳理校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10〕13号）文件共分五章二十六条，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开的途径和要求以及监督保障做了详细的规定，并配套出台了《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代码一览表》。学校将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和党务公开工作科学统筹，创新党务公开工作。出台了《北京林业大学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北林党发〔2012〕17号），并配套出台了《北京林业大学党务公开目录》。学校结合“三重一大”建设，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制度进行了强化，在《北京林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北林党发〔2012〕19号）规定由校长办公会决策“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工作和事项。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校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3、在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学校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针对不同的工作特点和内容，采用不同的公开形式，基本形成了构建主渠道与借用多渠道相结合、重点公开与普遍公开相结合、立体化公开与多样化公开相结合的多层次信息公开形式。学校注意处理好“对内公开”与“对外公开”等关系，明确规定了学校重大决策等对内公开的六大项内容。明确招生情况、收费及捐赠款有关情况、学生管理情况及举报监督等四大项向社会公开的重点。学校设立了17块信息、校务和党务公开栏，在校园门户网站如数字北林、绿色新闻网，校报校刊如北林报以及北林广播台都设置了“信息公开”的专栏，利用新媒体技术，开设“绿色北林”微博，“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微博等公共页面，面向社会发布学校的最新动态，同时面向全校师生公开联系方式，广大师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信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咨询。

此外，学校在本年度重新建设了信息公开主页，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主页内容，形成了信息公开法规与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分类查询、信息综合搜索、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意见箱等栏目，公布书记和校长信箱，使得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通过网络更为快捷准确的获取学校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公平、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我校主动公开信息有233项，其中：学校概况2项，发展规划19项，规章制度30项，学科建设10项，人事人才53项，教育教学17项，学生管理与服务8项，招生就业6项，科学研究12项，财务管理6项，后勤保障9项，合作交流8项，公共服务体系16项，其他事项37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网络公开，通过校园网包括信息公开主页、数字校园平台、绿色新闻网、各单位主页、微博微信平台等形式。二是通过教代会、工代会，信息发布会，民主党派及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等有关会议通告，学校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学校的第六届教代会暨第十四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校长宋维明所作的《深化改革 科学发展 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的学校工作报告；校工会常务副主席石彦君所作的《凝聚力量深化改革 服务职工构建和谐》的“双代会”工作报告；计财处处长刘诚所作的《北京林业大学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收支预算方案的报告》；审议了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学校福利费使用情况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学校综合改革意见（讨论稿）；听取了工学院陈来荣副教授、水保学院查同刚副教授汇报代表组讨论情况；大会审议通过了教代会副主任丁国栋教授宣读的大会决议（草案）；三是通过纸质文件、校内报纸、年鉴、手册、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会议纪要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

在本科生招生信息方面，学校通过本科生招生网站、招生办微博、微信等对招生简章、招生计划、保送生、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招生办法、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进行公示，同时在国防生网站上对国防生招生简章进行公示。此外，还印制招生简章、招生指南等宣传品，对以上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利用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网站等两个平台，对高校预算决算，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校庆期间，对单位、校友捐款在校庆网站、基金会网站和信息公开栏内进行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１.规章制度、学校文件以及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文件、制度。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学校学科发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规划进展等。

２.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学年度内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次，均及时处理并回复。并未出现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面向师生进行不定期的调查评议，评议方法主要采取师生代表查阅公开内容，网上抽查等形式。评议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机构是否健全，公开机制是否完善，公开内容是否合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是否得当等方面。

**五、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